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

---



###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嘉林資本函件 .....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江裕信息與廣東精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FHL」	指	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歐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精密」	指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先生持有100%權益；
「廣東精密總協議」	指	廣東精密與江裕信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塑料零部件；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孟焰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以就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廣東精密總協議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可於股東大會就廣東精密總協議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KGL」	指	Kytronics Grow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FHL全資擁有之公司；
「江裕信息」	指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裕控股」	指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歐先生」	指	歐栢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而載列，不應被依賴作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正式翻譯。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孟焰先生

楊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廣東精密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詳情；(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廣東精密總協議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裕信息與廣東精密訂立之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東精密採購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鑒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江裕信息與廣東精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

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廣東精密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江裕信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廣東精密。

廣東精密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精密塑料零部件。該公司由歐先生持有10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歐先生乃透過江裕控股控制本公司約72.61%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因此廣東精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事項：江裕信息同意購買及廣東精密同意於廣東精密總協議期限內不時向江裕信息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

年期：固定年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政策： 按照慣例，廣東精密供應之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之購買價乃參考江裕信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及廣東精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之條款。

受上文披露慣例所限，於釐定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江裕信息應付之購買價時，江裕信息亦將顧及以下因素：(i)廣東精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透過由本集團進行之內部檢查及研究取得；(i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類似產品之質量及價格；及(iii)廣東精密提供之交期及付款方式。

本集團已就不時採購之各類型直接材料建立預准供應商列表。倘本集團被要求採購新類型直接材料，本集團將尋求不同供應商之報價，待收到不同報價後，本集團將最有利之報價嵌入其內部系統應用及產品系統，並使用有關價格作為未來採購相同類型產品之基準。

報價將按一年兩次基準進行審閱，就審閱而言，本集團將根據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變化，對價格變化大的重新尋求來自兩至三名供應商之報價，以評估現有報價是否需要調整。如果需要調整，則由採購部門人員編製報價匯總(「報價匯總」)並按流程報批。

本集團將按月結付購買價。



## 董事會函件

###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8.072	19.879	21.86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顧及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預期業務需求而預計對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的需求；及(iii)於期間因通脹造成該等零部件及組件的預期價格增長後釐定。此外，由於打印機需求預計會上升，本集團業務預期將會增長及本集團產品訂單量預期亦會增加，本集團對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的需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自廣東精密進行採購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8.182	24.728	34.620	50.199#
實際採購額	20.457	17.153	15.307	12.550

\* 未經審核數據

# 整個年度

### 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需獲得包括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在內之各種材料，用於其生產過程中。廣東精密為本集團可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產品之可靠供應商。廣東精密向本集團長期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並能符合本集團嚴格之質量要求及付運時間表。本集團與廣東精密之間穩定及牢固之合作歷史有助本集團節省管理時間及資源，並更好地把握整體營運效率。此外，廣東精密鄰近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使本集團能精簡及集中其直接材料之採購流程，有助減低本集團之整體生產成本。

為確保廣東精密所供應材料之質量及定價之競爭力，本公司設有公開市場之可資比較產品供應之定期查驗程序。由於廣東精密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董事會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廣東精密為一間由歐先生持有100%權益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歐先生乃透過江裕控股持有本公司約72.61%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精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涉及廣東精密總協議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精密總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內部控制

受上文所披露之一般原則所限，本公司制定了物品採購管理制度以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其包括(i)對所有採購物品設有定期檢討及每年兩次定期檢查程序，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之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及(ii)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專責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作出之物品採購進行年度內部審計複核，以確保廣東精密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集團整體利益。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亦將進行每年兩次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乃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前述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將審閱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裕控股由KGL持有100%權益，FHL(一間由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持有KGL之100%權益，而江裕控股於本公司約72.6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江裕控股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將在召開以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歐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身兼廣東精密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召開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載列將召開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裕控股由KGL持有100%權益，FHL(一間由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持有KGL之100%權益，而江裕控股於本公司約72.6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江裕控股

---

## 董事會函件

---

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將在召開以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閣下敬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另外，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0頁之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20頁之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顧及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嘉林資本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於意見函件中所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簡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楊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江裕信息（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使 貴集團能繼續向廣東精密採購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材料**」）（即持續關連交易）以供 貴集團營運需要。廣東精密總協議的年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廣東精密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由簡麗娟女士、孟焰先生及楊國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廣東精密總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廣東精密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

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江裕信息、廣東精密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

## 嘉林資本函件

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報」)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的 變動 %
收入	136,824	329,621	373,188	(11.67)
—打印機	135,490	326,591	367,482	(11.13)
—其他電子產品	1,334	3,030	5,706	(46.90)
毛利	41,751	105,026	131,398	(20.07)
股東於期間／年度 應佔的(虧損)／ 溢利	(14,901)	(28,274)	13,853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2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約11.67%。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及獲貴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告知，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國內市場的發票打印機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需求下降。股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應佔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而股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應佔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及獲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減少、研發注資和資產及投資撥備上升所致。

### **有關廣東精密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廣東精密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精密塑料零部件。該公司由歐先生持有100%權益。由於歐先生透過江裕控股為主要股東，廣東精密為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作為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貴集團需獲得包括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在內之各種材料，用於其生產過程中。廣東精密為貴集團可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產品之可靠供應商。廣東精密向貴集團長期供應材料，並能符合貴集團嚴格之質量要求及付運時間表。貴集團與廣東精密之間穩定及牢固之合作歷史有助貴集團節省管理時間及資源，並更好地把握整體營運效率。此外，廣東精密鄰近貴集團之生產基地，使貴集團能精簡及集中其直接材料之採購流程，有助減低貴集團之整體生產成本。為確保廣東精密所供應材料之質量及定價之競爭力，貴公司設有公開市場之可資比較產品供應之定期檢查程序。

經考慮貴集團就其生產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主要業務所購買的材料，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持續關連交易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廣東精密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i) 江裕信息(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廣東精密
- 事項： 江裕信息同意購買及廣東精密同意於廣東精密總協議期限內不時向江裕信息供應材料。
- 年期： 廣東精密總協議之固定年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購買價**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按照慣常做法，廣東精密供應之材料之購買價乃參考江裕信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及廣東精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之條款。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亦會就有關將予採購之相關產品尋求供應商之報價，而 貴集團採購部門人員將編製報價匯總。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取得有關江裕信息向廣東精密購買材料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若干發票(連同相關報價匯總)。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江裕信息向廣東精密支付的購買價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產品提供的報價。

## 嘉林資本函件

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及經管理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制定了物品採購管理制度以監察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執行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定價。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購買上限」)

(i)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購買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購買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17.153	15.307	12.550(附註)
現有購買上限	24.728	34.620	50.199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購買上限	18.072	19.879	21.867

附註：過往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 嘉林資本函件

---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購買上限乃參照(i)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顧及貴集團於未來數年之預期業務需求而預計對材料的需求；及(iii)於期內因通脹造成該等材料的預期價格增長後釐定。此外，由於打印機需求預期將上升，貴集團之業務預期將增長及貴集團之產品訂單預期將增加，因此，貴集團對材料的需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吾等注意到，現有購買上限的使用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9%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4%。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低使用率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放緩，導致貴集團產品之需求下降。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上限設定至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上限之較低水平屬合理。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上限的計算(「計算」)。

根據計算，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估計金額」)，由年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所產生。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年內並無影響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重大季節性因素。

按計算列示：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上限比二零一九年估計金額多20%。吾等經查詢後獲管理層告知，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額外20%由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10%估計增長及10%之緩衝組成。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上限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上限增加10%。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上限增加10%。

---

## 嘉林資本函件

---

為評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10%增長(「可能增長」)，吾等通過互聯網研究並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公布的統計數據，中國消費物價指數年比增加3.8%。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月，整體消費物價增加比去年同期平均增加2.6%。

吾等經查詢後獲管理層告知，打印機的需求與中國經濟狀況呈正相關。吾等通過互聯網研究並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統計數據指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41,28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00,31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8.85%。當打印機(即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需求上升時， 貴集團將需要更多材料生產打印機以應付客戶需要。

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貴集團新推出了高速高負荷平推針式打印機系列，包括80、110和136列不同系列機型，既可以滿足1+6聯票據打印又能夠支持2mm厚證本打印，實現一機多用，並且自動適應介質厚度，無需人工切換，還可以24小時海量連續打印不停頓。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有關新產品或會於未來為 貴集團產生新增銷量。因此， 貴集團可能需要更多生產材料。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可能增長將屬合理。

此外，吾等認為10%之緩衝屬可接受。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及乃根據可能但未必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之假設作出估算，其並非持續關連交易將予產生之購買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持續關連交易將予產生之實際購買成本與購買上限之相關程度發表意見。

經計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定價及購買上限，吾等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必須受有關期間之購買上限所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廣東精密總協議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購買上限。倘按管理層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出購買上限或對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附註1)	佔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歐栢賢先生 (「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445,027,533股 (L)	72.61%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445,027,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Kytronics Growth Limited擁有100%之權益，而Kytronics Growth Limited則由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估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江裕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5,027,533股 (附註2)	72.61% (L)
Kent C. McCarthy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00,000股 (附註3)	5.09% (L)



附註：

1. 「L」字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445,027,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Kytronics Growth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Kytronics Growth Limited則由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戴內結女士乃歐先生之配偶，戴內結女士因此被視為於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31,200,000股股份為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所持有，而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則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外，各董事在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 (e) 除身兼江裕控股董事之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外，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i)以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照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 7.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賴世和先生。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v)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查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07室查閱：

- (i) 廣東精密總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iii) 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20頁；及
- (iv) 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嘉林資本之書面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廣東精密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塑料零部件及組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072百萬元、人民幣19.879百萬元及人民幣21.867百萬元；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得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孟焰先生及楊國強先生。